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 8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29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格为 5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6.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852,3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